

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科目：民法 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 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 組)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甲授權十八歲的乙出售其所有之筆記型電腦一台予丙。乙測試該筆電結果發現鍵盤有一個按鍵沒反應，卻於交付時故意不告知丙。

(一) 乙為甲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以及交付筆電的效力各如何？ (15 分)

(二) 丙取得筆電後始察覺鍵盤有異，此時丙有何權利可行使？ (10 分)

二、甲同意乙無償在甲所有之 A 地上建造未辦保存登記之 B 屋一棟，並未約定土地使用期限，估計 B 屋市價約 300 萬，乙並將之作為餐廳對外營業之用。試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設乙之 B 屋遭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，由丙拍定取得 B 屋權利，甲訴請丙拆屋還地有無理由？

(二) 另設甲將 A 地出售給善意之丁，丁於取得 A 地所有權後方知悉該等使用借貸情事，丁訴請乙拆屋還地有無理由？又丁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 (25 分)

三、甲於 98 年 1 月 1 日購得新車一輛，為讓其愛車有停放之處，遂於同年 1 月 10 日在其屋前空地搭建鐵架供其愛車停放之用。原本一直相安無事，直到今年 1 月 1 日軍方要建一軍事措施，發現甲在登記為軍方所有土地上蓋車庫，遂向甲請求拆屋還地，試問甲如何主張其物權法上權利？(25 分)

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欲收養 A 為養子，乙不同意，甲仍用乙之名義共同收養 A，並經法院認可，A 成年後，與 17 歲的 B 女結婚，婚後一年兩人即因感情不睦而協議離婚，B 女之母丙不同意兩人離婚，A 與 B 仍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離婚，經戶政機關人員受理並完成離婚登記。試附理由依不同見解，分析上例中收養與兩願離婚相關之實體與形式要件，回答以下問題。(25 分)

1. A 是否為甲與乙之養子？

2. A 與 B 之離婚是否有效？